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芓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34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	200	